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民用通信業務
的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京投公司為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業務提供資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47.6百萬元、60.5百萬元及69.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載有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京投公司為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業務提供資源。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訂約方：(i) 京投卓越；及

(ii) 京投公司。

民用通信業務

京投卓越自租賃及授權使用北京地鐵地鐵線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獲得收入。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及授權予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以向北京地鐵內的移動設備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

合作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即「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京投卓越在北京地鐵地鐵線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合作範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期限

合作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方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京投卓越已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就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訂立收入合約。在該255個地下車站中，209個地下車站已簽訂2G、4G及5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及46個地下車站僅簽訂4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

預期京投卓越將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就上述46個地下車站的2G及5G移動網絡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進一步收入合約。

就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而言，預期京投卓越將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多種收入合約。

京投卓越就上述(i) 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ii)有待簽收入合約的46個地下車站；及(i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使用合作協議項下資源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來自其民用通信業務的收入、京投公司就資源投資的金額及京投卓越就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指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應付的最高費用。

由於京投卓越應付的費用涉及京投卓越的未來收入，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可能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結算方式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而言，京投卓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8.7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

有關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的費用將由京投卓越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及京投卓越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ii)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須於2025年8月11日前支付；及

(iii) 約人民幣43.6百萬元須於2026年11月1日前支付。

訂約方應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中的46個地下車站(預期將就2G及5G移動網絡簽訂進一步收入合約)；及(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預期將訂立各類收入合約)的應付費用金額及結算方式訂立補充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47.6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投卓越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8.7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
- (ii) 京投卓越就未來46個地下車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中)應付的費用，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及
- (iii) 京投卓越就合作協議期限內預計待營運的44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

建議年度上限指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就下列各項應付的最高費用：(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而應付費用金額已於合作協議訂明；(ii) 46個地下車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中)，而應付費用金額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及(iii)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而應付費用金額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於合作協議期限內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則經修訂或新上限將用於計算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雙方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的長期穩定營運及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儘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

- (i) 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因此，任宇航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載有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市擁有的服務於北京市城區及郊區的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提供資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旨在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源」	指	相關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526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